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金伯謙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9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400304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304570-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（新臺幣10萬元）

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」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已修正「中央對臺灣省各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(名稱並修正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)第5點規定，爰刪除旨揭錯誤態樣附記內容；另為避免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發生錯誤，爰增列旨揭錯誤態樣第二類別序號(十一)。
- 二、另因曾有機關人員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，勾結廠商中飽私囊，例如廠商未實際施作，卻虛開發票請款，或雖有施作但浮報費用，或洽熟識廠商配合開立不實發票，供機關核銷等流弊，爰增列旨揭錯誤態樣第二類別序號(十二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(均含附件)

2015-09-18  
12:05:20

雲林縣政府 104/09/18

